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22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泓行芝

申 请 人 惠州市行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一路1号瑞和家园二期3号楼2层04号房

代理机构 沈阳市三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蜂王浆膳食补充剂；蜂胶膳食补充剂；贴剂；药用草药茶；人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
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